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8日，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以南、机场路以北地块，新征土地占地面积106780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70217.85m<sup>2</sup>。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建设“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20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8月，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2（195），2012 年 9 月 18 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0.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 20 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减少了许多加工类设备的使用，多采用委托资质加工商加工成型，物流至公司进行拼装和焊接，产能未减少，且没有增加产污。	
2	原辅料		当时环评分析原辅料量过多，实际无需用到这么多的原辅料，增加了少许钢材，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3	废乳化液量	2t/a	1t/a	乳化液用于剪板机和折弯机，由于设备的减少，乳化液用量相对减少，因此产生的废乳化液量也有所减少。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集中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001）。

### 3. 厂界噪声监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焊接工段建议安装移动式除尘装置。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李树招

曹芳

曹芳

曹芳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7月18日



#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3点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1	李杰	常州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401198606053713	李杰	13776897052
2					
3					
4	李树松	常州工学院	320421197908137293	李树松	13775020655
5	周伟	江苏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483198210310810	周伟	13861055955
6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310110196810133269	曹芳	1386102393
7	张琦	常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404199508122422	张琦	15262980935
8					
9					